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省聚龙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塔山南路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省聚龙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安徽省聚龙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的前身是肥东县水泥厂，2004年1月份经改制后成立安徽省聚龙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1300万元，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塔山南路，占地面积约50亩。现拥有水泥专业化生产线1条，年生产20万吨普通硅酸盐32.5级和42.5级水泥。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仓库兼备料车间、制成车间、水泥库、包装车间、装车库及相关的公辅工程。</p> <p>目前企业劳动定员55人，其中一线生产人员37人，用人单位制成车间、原料仓库兼备料车间和水泥库生产班制为夜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水泥装袋及装车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周生产5天，年工作250天。</p>		
现场调查人	李趁心	现场调查时间	2022年4月19日
采样人员	龚传成、孔伟	现场采样时间	2022年4月20日-22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2年4月21日-23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余方传		
影像资料（采样）	 <p>The image block contains two side-by-side photographs. The left photograph shows a white industrial air flow sampler machine with the text '环境样空气流器' and 'HWALE SCHWAB-GEMESSUNG' on it, situated in a factory environment with a large blue tank in the background. The right photograph shows a person wearing a white face mask and a dark jacket, holding a sampling device and pointing it towards a large, rusted metal structure, likely a part of the factory's ventilation or material handling system.</p>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职业病危害综合分=A+B+C+D+E+F*H=20+30+20+0+60+6=135>60

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同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制C制造业中（十四）C301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判定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

（一）工程技术措施

1、针对水泥磨机噪声超标，建议用人单位加强设备检维修，固定设备底座；并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减少作业人员接触噪声时间。

2、针对建议原料仓库兼备料车间照度较低，建议用人单位建议增加或更换照明灯具，提高照明采光度。

3、针对包装机上方密封罩密封不严，附近出现大量积尘，建议用人单位对包装机密封罩进行维修和增补，确保密封罩的密封效果，班前班后及时清扫附近落尘积尘，减少工作场所粉尘浓度。

4、建议用人单位选用密闭性较好的水泥包装机，并带有一定的负压

除尘效果，在包装机周围安装挡板，将除尘吸风口的位置设置在包装工呼吸带以下，并确保风量充足。

5、重新设置原料运输皮带头下料口防尘挡板，使其更密闭化，并加大收尘器的风机功率，增强收尘罩口吸尘风力，提高收尘效率，减少粉尘逸散。

6、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合理布置水泥磨中控室，避免水泥磨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对中控室的影响。

7、水泥磨控制室可采用双层隔声玻璃，双层防护门或完全封闭与搅拌站之间的窗户等方式，以减少因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噪声的影响。

8、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设施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为制成车间操作工配备满足降噪要求的护听器。

2、用人单位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3、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4、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厂区作业现场卫生清扫，及清扫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5、特殊区域作业时，如：水泥磨机、布袋除尘器清灰作业时，劳动者应穿戴好工作服、防尘口罩，并保证“先通风，在作业”。

（三）组织管理

1、用人单位加强现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空间，以时间换空间。气保焊工位进行焊接作业时，其余工作场所人员应远离焊接场所，待焊接完成后进行一段时间的抽风除尘，再进入相邻工位进行作业，减少相

	<p>互影响。</p> <p>2、用人单位应及时组织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持证。</p> <p>3、用人单位应组织安排车间卫生清洁工作，满足工艺流程及运料方便的前提下，设置车间地面警示线划分生产区、物料区，确保车间过道无障碍。</p> <p>4、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p> <p>5、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p> <p>（四）职业健康监护</p> <p>1、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100%。</p> <p>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p> <p>3、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p>	<p>2022.8.5</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p>